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长提名叶利明先生任总经理；公司董事长提名申杰峰先生任董事会秘书；公司总经理提名徐凤娟女士、赵立峰先生、吴秋婷女士、申杰峰先生任副总经理；公司总经理提名范月刚先生任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叶利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申杰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徐凤娟女士、赵立峰先生、吴秋婷女士、申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范月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募投项目“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”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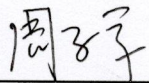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2023年7月5日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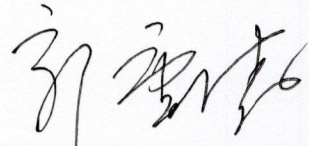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周子学



吕西林



郭重清